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75號

原告 許原華

被告 莊孟璵

陳子倫

洪顥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8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參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民事判例要旨）。查本件依原告所述及提出之證據，可知原告係於桃園市遭到詐騙、及匯出受騙款項（詳後述），亦即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桃園市，是依前開法規，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辯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均為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本件請求援用屏東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470、17491、17492、17493、17494、17495號、113年度偵字第1649、1650、1713、9242、10027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引用該案調查之證據資料，依法訴請被告連帶賠償

01 原告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
02 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3人均未於本院言辯期日到庭，其中被告莊孟璫、陳子
04 倫2人曾具狀略稱：陳子倫實際上僅取得仲介費1萬元，莊孟
05 璫亦僅取得交付銀行帳戶不法所得5萬元，是原告主張被告
06 取得不當得利為150萬元，並非事實等語。

0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10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文。然民
11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12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
13 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
14 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
15 ，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
16 言（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

17 四、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查詢屏東地檢署112年度偵
19 字第17470、17491、17492、17493、17494、17495號、113
20 年度偵字第1649、1650、1713、9242、10027號起訴書內容
21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20頁），足信有據，參以被告莊孟
22 璫、陳子倫2人雖辯以：其等實際取得之報酬分別僅為5萬
23 元、1萬元等語，然就上開檢察官起訴書所列犯罪事實並未
24 否認，是應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確屬可信。

25 (二)而被告莊孟璫、陳子倫雖辯以：其等實際取得之報酬分別僅
26 為5萬元、1萬元，惟觀諸前揭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其犯罪事
27 實係認定：潘柏邑(綽號芭樂，未到案)、洪顥傑、陳子倫等
28 3人，於112年4月間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
29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擔任負責收取存摺、金
30 融卡等金融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其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3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首先由潘柏邑詢問洪顥傑及陳

01 子倫要不要賣帳戶，洪顥傑及陳子倫均恐帳戶淪為警示戶而
02 拒絕，潘柏邑便要求洪顥傑及陳子倫探詢周遭友人要不要賣
03 帳戶賺快錢，適陳子倫之友人莊孟璵心生貪念，陳子倫便提
04 議若提供帳戶可獲利5至7萬元，莊孟璵即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05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應允之。陳子倫先教導莊孟璵於112年4月
06 11日、12日，使用0000-000000號手機，上網註冊「Maicoi
07 n」、「MAX」、「幣託」等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帳戶，該等帳
08 戶綁定之銀行帳號，均為莊孟璵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
09 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其中「MAX」平台搭配
10 之虛擬帳戶為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M
11 aicoi n」平台搭配之虛擬帳戶為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
12 00000號帳戶，亦即僅能透過上開彰銀帳戶匯款至各該虛擬
13 帳戶，方能在平台上購買虛擬貨幣，設定完成後，莊孟璵便
14 將帳號密碼截圖傳給陳子倫。數日後即112年4月間某日，陳
15 子倫向洪顥傑領取車資，搭乘台鐵至民雄火車站，莊孟璵則
16 委託其弟莊隆斌至車站，交付0000-000000號手機之SIM卡、
17 莊孟璵之身分證及健保卡、莊孟璵之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含
18 密碼)及存摺等物予陳子倫，陳子倫攜帶上開資料返回屏東
19 縣東港鎮東港漁港內之吉利海鮮炭烤，交予洪顥傑，洪顥傑
20 再至潘柏邑位於屏東縣○○鎮鎮○路00○0號住處，交予潘
21 柏邑。潘柏邑再指示陳子倫轉達莊孟璵控管之事，亦即詐騙
22 集團使用上開莊孟璵之彰銀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期間，為避
23 免莊孟璵擅自領取贓款或掛失，須暫時限制其人身自由，莊
24 孟璵便依指示於112年4月間某日，搭乘台鐵至高雄車站，由
25 不詳共犯接應至楠梓某處之汽車旅館進行控管。莊孟璵遭控
26 管期間，本案詐騙集團與不詳電信詐欺機房配合，該電信詐
27 欺機房成員則基於利用網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檢察官
28 起訴書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何美玲等14
29 人(含本案原告許原華在內)，指示其等匯款至莊孟璵之彰銀
30 帳戶，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操作彰銀帳戶，匯款至附表所
31 示之虛擬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不詳電

子錢包，再輾轉變現，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流向，變現所得扣除本案詐騙集團之報酬後，以不詳方式交付予該電信詐欺機房，如此即完成一次完整的詐欺取財流程。待被害人報案凍結莊孟璫之彰銀帳戶後，控管便即結束，潘柏邑在住處交付7萬元予洪顥傑，洪顥傑抽取1萬元作為報酬，在吉利海鮮炭烤交付6萬元予陳子倫，陳子倫抽取1萬元作為報酬，尚須交付5萬元報酬予莊孟璫。嗣莊孟璫囑託陳効亨跑腿向陳子倫領取該筆5萬元報酬，惟陳効亨將該筆5萬元侵占入己(侵占部分另行偵辦)。嗣莊孟璫、蔡忠達、洪顥傑等人陸續應潘柏邑之邀，加入車手集團，陸續為警查獲(車手部分，另由嘉義、桃園、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以上詳參本院卷第10-20頁)。據上可知，被告3人均為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並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而為行為分擔，則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其等即應就被害人即原告所受之全部損害150萬元，同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是被告莊孟璫、陳子倫2人前揭所辯，容有誤解，不足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6、28、3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原告就遲延利息之起算日，主張自起訴日即113.10.29起算，經核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蕭尹吟

03 附表（引用被告所涉刑案之檢察官起訴書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遭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轉帳/現金)	遭詐金額	被告所有之 第1層帳戶	被告所有之第2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備註
00	許原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YouTube上張貼投資廣告，俟112年3月3日許，告訴人許原華閱覽後，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加入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成員向其佯稱：依照指示至指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許原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1日 8時33分 /ATM轉帳	50萬元	彰化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虛擬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4月21日9時48分/130萬0015元)	屏東地檢署 112偵17495
			112年4月24日 10時20分 /網路轉帳	100萬元		虛擬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4月24日10時45分/149萬7015元)	